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1)

須予披露交易

簽訂和解協議

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接受以約人民幣790.77百萬元受讓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特殊目的公司則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定義見下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需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清償等同金額的未償投資金額。清償未償投資金額後，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將無須支付應計及未付予本集團的利息(截至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16.80百萬元)。該未償投資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根據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之先行投資安排投資於被投公司而尚未償還給本集團的投資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收購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和解事項的完成須待本公告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和解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的和解協議

於2024年3月11日，本公司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簽訂和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接受以約人民幣790.77百萬元受讓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特殊目的公司則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定義見下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需將該款項用於全數清償等同金額的未償投資金額(定義見下文)。

背景

符合市場慣例，在2022年推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同時，於本集團投資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代表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獲取了於8家被投資公司(「**被投公司**」)的權益(如「特殊目的公司及相關投資組合權益資料」一節所述)，而本集團於基金首關完成後不久便將權益轉讓予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先行投資安排**」)。本集團代表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獲取被投公司權益之價格合共為人民幣1,648百萬元。本集團按正常流程參照本集團資金成本收取利息，利息自收購日期起按收購價計算，直至該筆資金償還之日止。收購資金及相關利息將由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籌集的資金按期償還。截至2023年6月30日，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已向本集團償還人民幣922.93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償還投資金額(「**未償投資金額**」)為約人民幣790.77百萬元，而應計及未付利息金額為約人民幣116.80百萬元。

和解協議的主要條款

和解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 2024年3月11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

協議標的 : 於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所持被投公司部分權益(「**相關投資組合權益**」)的特殊目的公司之全部權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相關投資組合權益之佔比乃按未償投資金額佔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通過先行投資安排獲取的於被投公司權益的約定價值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的百分比率計算。該約定價值略低於下文披露的同期公允價值。

如下文「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權利」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相關投資組合權益，以便本集團日後靈活處置相關投資組合權益。

和解事項、轉讓及對價： 訂約方同意，待達成(或本公司單方決定豁免)下述先決條件後：

- (i)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須向本集團轉讓或促使轉讓於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權益(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於重組後將一併持有相關投資組合權益，而該重組為和解的先決條件)(「轉讓」)，本集團須就此支付現金人民幣790,771,691.31元(「對價」)，相等於未償投資金額。
- (ii)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須將對價全部用於清償未償投資金額。待本集團收到該筆款項後且和解事項交割完成，截至2023年6月30日約為人民幣116.80百萬元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減少，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將無須支付該筆利息。

先決條件： 和解事項完成須達成以下條件(除非取得本公司豁免)：

- (1) 完成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於被投公司的持有權益架構重組，以使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投資組合權益的所有權，不存在已有或潛在負債，及完成特殊目的公司作為私募創業投資基金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及
- (2) 簽署和交付為實現轉讓的其他必要的相關交易文件。

最後截止日期： 倘若上述和解事項的任何先決條件於2024年5月31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取得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在不得損害本集團之任何權利或補償的情況下，可要求全額繳足全部到期應付的未償金額(包括應計利息)，並向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和解協議。

完成 : 和解事項須於達成(或豁免)上述全部條件後30日(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內完成。

轉讓完成後本集團的權利 : 雙方在和解協議中確認及同意和解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可能會不時以其認為合適的相關條款轉讓及／或出售於特殊目的公司及／或被投公司的權益，不論作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投資管理人及／或普通合夥人的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為或代表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可能作出任何投資／撤資決定，以下規定除外。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將受到適用於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相同轉讓限制：(i)由於相關被投公司因其上市申請及相關需求而對其投資人施加的限制；及(ii)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行政規則所施加的轉讓限制(與各自在相關被投公司的權益佔比相稱，但不影響其決定是否進行任何出售的權利)。

和解協議的條款(包括對價及利息的減少)已經和解協議雙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對價乃本集團基於以下釐定(i)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通過先行投資安排獲取及持有的被投公司權益，經獨立估值師釐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市場價值為約人民幣17.5億元；(ii)相關投資組合權益在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持有的被投公司權益佔比；及(iii)特殊目的公司自成立起未開展業務及無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情況。

獨立估值師採用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作為主要估值方法以評估各被投公司的市場價值。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中，各被投公司的市場價值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過去12個月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倍數或市淨率倍數(視情況而定)而計算。所選可資比較公司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指引上市公司比較法主要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i) 存在良好指引公眾的上市公司；及ii)存在有效市場。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已納入計算以反映各被投公司的股權缺乏流動性。由於缺乏採用收入法所需的財務預測，因此於評估各被投公司的市場價值時並未採用收入法。若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所持被投公司的權益為優先股或享有若干清算／贖回優先權，基於該等被投公司的市場價值採用權益分配模型得出該等被投公司的相關權益。

鑑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發現該等投資機會，並決定投資及持續管理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於被投公司的投資，考慮到下文「簽訂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減少應計未付利息(鑑於和解協議的談判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因此使用2023年6月30日作為參考日期)乃合適且公平合理，可使本集團作為相關投資組合權益的持有人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外部投資者就投資於被投公司的經濟利益更加一致。這將符合資產管理行業內資產管理公司和投資者利益一致的慣常預期及慣例。

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轉讓完成後，持有相關投資組合權益的各特殊目的公司全部權益將由本集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投資組合權益將入賬為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特殊目的公司及相關投資組合權益資料

各特殊目的公司為於2021年6月為投資目的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特殊目的公司1及特殊目的公司2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為蘇州信望及天津智宏(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特殊目的公司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各特殊目的公司將作為私募創業投資基金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轉讓完成前，特殊目的公司並未且日後亦不會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相關特殊目的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下表簡要說明特殊目的公司將持有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

權益百分比 被投公司信息

被投公司1	0.51%	該公司提供汽車電池及能源儲存解決方案
被投公司2	4.21%	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供應商
被投公司3	3.31%	美妝及個人護理產品供應商
被投公司4	0.62%	高端清潔設備創新製造商
被投公司5	2.20%	專注於蘭州牛肉拉麵的領先餐飲品牌
被投公司6	3.22%	提供院後及診斷後管理服務的在線全程管理平台
被投公司7	0.69%	介入類醫療器械(主要為耗材)製造商
被投公司8	0.62%	專注於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的全面血液淨化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被投公司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及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簽訂和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包括創建及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本集團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由其附屬公司開展，相關附屬公司已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並由其監管。

本集團在日常投資管理業務過程中，於2022年4月推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並同時實施先行投資安排。然而，由於市場狀況及情緒的不利變動，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並未實現最初的資金籌集目標。此外，由於本公司於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6日及2023年8月9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包先生情況，影響了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進一步向有限合夥人催繳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募資。本集團已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就收回未償投資金額及應計利息進行全面協商。

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自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發行以來一直並將繼續擔任其投資管理人及普通合夥人，對被投公司的投資機會由其發掘而來，並對該等投資進行持續的盡職調查及監督，本集團已經並持續看到透過轉讓投資於相關投資組合權益的潛在升值空間。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對本集團有利，鑑於上文所述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當前流動資金狀況，和解協議將令本集團消除其在未償投資金額方面的信貸風險，使本集團有機會從相關投資組合權益日後升值中獲益。這也可使本集團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繼續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管理)的投資者鞏固業務關係。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和解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資料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為於2022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作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已於2022年5月26日完成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備案。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優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華晟優格管理，華晟優格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基金管理人。

無錫優源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實繳資本1.59%的權益，且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亦通過鏵興豐耘(本公司持股99%的附屬公司)持有實繳資本5.38%的權益。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實繳資本餘下93.03%的權益由其他54名投資者(直接或通過本集團成立及管理的聯接基金結構)持有，包括(i)7名機構投資者(包括中國資產管理公司(代表各自管理的投資計劃)、保險公司、政府投資基金及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ii)6名非機構企業投資者客戶；(iii)19名個人投資者客戶及理財業務客戶；及(iv)本集團投資管理業務及非投資管理業務僱員及前僱員。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實繳資本30%或以上的權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及其投資者或(就管理投資計劃或私募股權基金而言)其投資管理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i)鏵興領碩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實繳資本26.88%的權益且其有限合夥人為光線控股(華興證券的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持有37.40%權益，因此其在附屬公司層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ii)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間接持有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實繳資本少於0.54%的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和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高於5%但低於25%，簽訂和解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收購各相關投資組合權益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和解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和解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華興證券」	指	華興證券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線傳媒」	指	北京光線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51)
「光線控股」	指	光線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興證券的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	指	無錫江陰鏵興領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優源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晟優格」	指	上海華晟優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鏵興豐耘」	指	廈門鏵興豐耘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9月13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廈門優源
「鏵興領碩」	指	廈門鏵興領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9月14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無錫優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包先生」	指	於2024年2月2日辭任之董事會前任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包凡先生，其目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事項」	指	和解協議項下的交易
「和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於2024年3月11日就清償未償投資金額訂立的和解協議
「特殊目的公司」	指	兩家特殊目的公司，即特殊目的公司1及特殊目的公司2，將於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重組完成後按比例持有被投公司的權益，並根據和解協議轉讓予本集團
「特殊目的公司1」	指	天津華興豐瑜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蘇州信望
「特殊目的公司2」	指	天津華興豐曄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1年6月23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天津智宏
「蘇州信望」	指	蘇州信望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0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1的普通合夥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智宏」	指	天津智宏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月22日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特殊目的公司2的普通合夥人
「轉讓」	指	根據和解協議向本集團轉讓特殊目的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時持有相關投資組合權益)
「無錫優源」	指	無錫江陰優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無錫優源為華興新經濟人民幣四期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廈門優源」	指	廈門鏵嶼優源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屹璟

香港，2024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謝屹璟先生；執行董事杜永波先生、林家昌先生及王力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寧先生及孫千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珏女士、葉俊英先生及肇越先生。